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62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002629 号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士眼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士眼镜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博士眼镜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士眼镜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士眼镜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士眼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士眼镜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萃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53,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309,460.0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544,039.9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933,479.94 元，其中：以前年度（即 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35,178,241.77 元（包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158,746.93 元）；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29,755,238.17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12,834,268.58 元，募集资金本金余额应为 105,610,560.01 元，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差异 7,223,708.57 元，系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银行结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修订了《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9327418	95,821,739.95	86,004,024.47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3700000329	24,722,300.00	16,450,835.98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1569	50,000,000.00	10,379,408.13	活期存款
合 计		170,544,039.95	112,834,268.58	

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应为 105,610,560.01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差异 7,223,708.57 元，系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银行结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0,544,03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55,23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33,47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45,821,739.95	145,821,739.95	22,865,681.55	56,127,123.32	38.49	2020年3月14日	(7,278,399.89)	是	否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722,300.00	24,722,300.00	6,889,556.62	8,806,356.62	35.62	2020年3月14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544,039.95	170,544,039.95	29,755,238.17	64,933,479.94	38.07		(7,278,399.89)	
超募资金投向										
1.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0,544,039.95	170,544,039.95	29,755,238.17	64,933,479.94	38.07		(7,278,399.8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仅为“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中直营店建设的实施地点调整，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14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人民币 1,415.8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及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112,834,268.58 元，均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